

附件五

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
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（存根聯）

甄選類別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複查科目	科目 1		科目 2	
	科目 名稱		科目 名稱	
初試成績				
複查結果		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附件六

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
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（收執聯）

甄選類別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

複查科目	科目 1		科目 2	
	科目 名稱		科目 名稱	
初試成績				
複查結果				

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11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持准考證及成績單，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【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且須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】至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申請複查。
- 三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並請於初試成績欄填寫筆試成績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- 四、複查費：複查手續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。